

湛江市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湛坡安办函〔2021〕29号

关于加强燃气企业安全监管的函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现将坡头镇人民政府《关于请求解决瑞隆燃气安全隐患的报告》转发给贵局，请贵局根据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，加强对湛江市坡头瑞隆燃气有限公司的督导检查，深入排查隐患问题，落实整改措施，确保消除隐患，同时结合近期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，加大对辖区内行业领域的排查，全面深入分析研判，对排查出来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，落实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，逐一销账，确保我区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稳定。

附件：关于请求解决瑞隆燃气安全隐患的报告

湛江市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1日

